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广东省财政厅  
广东省农业厅 **文件**  
广东省粮食局  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

粤发改价格〔2017〕184号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  
农业厅 广东省粮食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 
广东省分行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 
五部门关于公布 2017 年稻谷最低  
收购价格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、财政局（委）、农业局、粮食局、  
农业发展银行，深圳市经贸信息委、市场和质量监督委员会，顺  
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、财税局、农业局、农业发展银行：

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农业部、国家粮食局、中国

农业发展银行《关于公布 2017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〔2017〕307 号)转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、省委农办、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。

---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17年3月20日印发

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财政部  
农业部  
粮食局  
农业发展银行  
文件

发改价格〔2017〕307号

## 关于公布 2017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、财政厅(局)、农业厅(局、委、办)、粮食局、农业发展银行分行：

为保护农民利益，防止“谷贱伤农”，2017 年国家继续在稻谷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。综合考虑粮食生产成本、市场供求、国内外市场价格和产业发展等各方面因素，经国务院批准，2017 年生产的早籼稻(三等，下同)、中晚籼稻和粳稻最低收购价格分

别为每 50 公斤 130 元、136 元和 150 元，比 2016 年分别下调 3 元、2 元、5 元。

当前正值春耕备耕期，各地要认真做好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宣传工作，引导农民合理种植，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。



---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、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中储粮总公司

---

